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破终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武汉布兰德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378号未来公馆5A层B501号。

法定代表人:黄河水,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武汉布兰德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兰德纽公司)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6)鄂0111破申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布兰德纽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经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营业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为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378号未来公馆5A层B501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石油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等;公司股东为雷文平、雷丹娜,持股比例分别为70%、30%。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

况；(二) 申请目的；(三)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四)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债务人申请破产，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一) 书面破产申请；(二) 企业主体资格证明；(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名单；(四) 企业职工情况和安置预案；(五) 企业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并附审计报告；(六) 企业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等；(七) 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开户审批材料、账号、资金等；(八) 企业债权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务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和催讨偿还情况；(九) 企业债务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权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发生时间；(十) 企业涉及的担保情况；(十一) 企业已发生的诉讼情况；(十二)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布兰德纽公司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未按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提交审计报告、资产状况明细表、开户情况等相关证据材料。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布兰德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布兰德纽公司上诉称：布兰德纽公司已经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材料，原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以未提交审计报告、资产状况明细表、开户情况为由，不予受理

布兰德纽公司的破产申请,适用法律错误。布兰德纽公司于2021年停止经营,未能履行多笔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请求撤销原审裁定,裁定受理布兰德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或者发回重审。

本院查明:原告彭宇丽、张波、陈奉良、李丹妮与被告雷文平、雷丹娜,第三人布兰德纽公司执行异议之诉四案,原审法院于2024年6月作出(2023)鄂0111民初18399、18400、18405、18409号民事判决,认定布兰德纽公司已满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情形,雷文平、雷丹娜未届出资期限的注册资本应当加速到期;判决雷文平、雷丹娜在出资范围内,对生效判决确定的布兰德纽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审查应从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两个方面进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本案中,原审法院对布兰德纽公司的破产申请未进行实质审查,对布兰德纽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未作出判断,仅以布兰德纽公司“未按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其破产申请,适用法律错误。(2023)鄂0111民初18399、18400、18405、18409号四案中,原审法院判决布兰德纽公司股东在出资范围内,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基于该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其股东丧失认缴出资期限利益。布兰德纽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系前案讼争焦点，已经当事人充分争执和法院实质判断，对本案具有拘束力，原审法院应当裁定受理布兰德纽公司的破产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6）鄂0111破申8号民事裁定；

二、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武汉布兰德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继伟

审 判 员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

书 记 员 孔庆欢